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油烟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油烟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61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61

采 购 人：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油烟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油烟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61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61

采 购 人：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油烟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61

2、项目名称：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油烟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8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2026-61-1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油烟在线检测设备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1 标段	870000.00	870000.00	是	**8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升级改造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 100 套及 3 年运维服务、升级改造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 1 套（含油烟监管控 APP）及 3 年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3 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6 个月，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

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灵山路西口

联系人：杨果

联系电话：15036222267

2.名 称：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杜诗路阳光新城 9 号楼 1105 室

联系人：胡苗双

联系电话：1889815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苗双

联系电话：188981538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配置及要求	单位	数量
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	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	升级后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参数配置要求： 1.1 油烟在线监测仪 集成油烟浓度测量、颗粒物测量与非甲烷总烃测量，同步采集风机、净化器电流状态的五参数智能监测终端，主要用于油烟浓度的在线实时自动监控。颗粒物传感器应具有颗粒物浓度连续监测、定时采样以及浓度超标报警等多种功能。仪器内置保护气路，防止光学终端受到污染，配合自校功能，测量稳定可靠。 1.2 设备要求 1.2.1 设备主板具有扩充接口可自由配置，必备油烟浓度传感器、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非甲烷总烃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以便以后调整监测参数。 1.2.2 设备主机尺寸不大于 350*270*140mm，应具有≥4.3 寸及以上液晶触摸显示屏，便于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查询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2.3 如果更换新设备，设备应小型化、一体化，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生产地址、出厂编号、生产日期、电源规格、使用环境、量程等信息。 1.3 安全要求 1.3.1 设备及其附件必须避免在安装、装配、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	套	100

		1.3.2 接地保护：设备在采用市电供电时应连接地接，具有防雷保护设施 1.3.3 绝缘电阻：＞2000MΩ 1.3.4 绝缘强度：无异常现象（电弧和击穿） 1.3.5 防护等级：IP55 及以上 1.4 功能要求 1.4.1 整机功耗：≤10W 1.4.2 供电方式： 220V 1.4.3 支持 4G/5G 通信模块，具备标准的 RS-485 接口。 1.4.4 仪器应具有断电复位功能停电复位后，监测仪能自动恢复到原来的工作状态。 1.4.5 仪器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校时。 1.4.6 仪器应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和存储功能，存储保证至少 1 年的数据，存储单元应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所存储数据应不丢失。 1.4.7 仪器应具有开关量等输入功能，可获取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的开关状态。 1.4.8 仪器应具备超标报警、油烟净化设备未正常开启报警等功能。 1.5 设备通讯要求 1.5.1 采用消息“订阅/发布”机制的物联网传输协议。 2. 设备技术指标 2.1 技术参数 2.1.1 油烟浓度测量		

		测量范围：0～ 10 mg/m3 油烟零点漂移：零点漂移不超过±0.1mg/m3 油烟响应时间：≤20s 示值误差：≤8% 油烟重复性：≤2.5% 绝缘电阻：＞2000MΩ 耐电压：无异常现象（电弧和击穿） 测量周期：1 分钟 工作电压：220 VAC 工作温度：0℃～+70℃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2.1.2 颗粒物浓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mg/m3 分辨率：0.1ug/m^3 测量原理：光散射原理 2.1.3 非甲烷总烃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0～30mg/m3 分辨率：0.01ppm/0.1ppm; ***工作原理：PID 光离子化** 2.1.4 工况互感器参数： 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 符合国家相关电器安全标准，适用于电流工况检测。 2.1.5 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 实时监测并反馈电流状态变化，真实反映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情况。 2.2 数据采集频次：满足每分钟实时上传 1 个数据（可调节）。 2.3 远程访问： 2.3.1 支持远程访问模式，支持人工校准和平台自动校准；		

		2.3.2 支持离线储存，断点续传，根据数据上传间隔不同最少可储存 1 年以上的数据。 2.4 支持云端自动升级管理（远程升级），传感器远程诊断，报警等，软件内建故障监控管理机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2.5 通信可靠性：监测单元数据到存储单元丢包率小于 1%。若设备因网络信号差导致丢包，通信模块具备连接恢复侯数据重发的功能。		
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含油烟监管控 APP）	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含油烟监管控 APP）	**升级后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参数要求：** 1.系统登录： 餐饮油烟网格化监管治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登录界面，用户需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2.系统概览： 2.1 基础地图信息 可在界面中部直观显示地图，地图上可显示各点位与点位相关信息，如油烟监测设备、风机、净化器的离线、正常、预警、报警显示； 可在界面直观显示企业污染排名；任务执行情况；企业超标预警；点位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温度、湿度、风机、净化器监测数值与启停状况；数据统计；数据占比统计；设备维护记录；**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可在界面实时显示实时天气；体感温度；相对湿度；主导风向；风力等级；大气压力监测数值；空气指数；污染等级；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碳、二氧化氮、细颗粒物、颗粒物监测数值。 2.2 领导指挥图 结合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和可视化技术，将油烟监测数据、工况、运维执法等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通过	套	1

		一张图将领导关心的关键指标在一张大图中展示； 3.实时地图 各点位实时状况，随意切换地图风格，地图操作灵活 右侧显示油烟企业实时数据列表，可按照企业名称进行搜索 界面显示待清洗设备 界面显示超标报警企业列表与排放数值 4.实时监控 实时监测和显示各点位网络状态、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烟浓度、温度和湿度，以及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电流值等数据 5. 污染排名 可以以任何一监测指标（如油烟数值、温度、湿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基准，对各点位进行排名 6. 历史数据 可以对任意点位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烟道浓度、温度、湿度历史数据进行查询。包括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7. 数据分析 可以将各项参数统计结果以曲线图、柱状图形式展示，方便用户实时查看监测点位变化趋势，并且支持以图片形式导出图表数据。数据查询结果保证数据连贯性和完整性，不同站点导出数据时间对齐；折线图和表格数据具备断点提示显示功能；**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8. 运行记录		

		可对站点风机和净化器的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运行总时长、电流大小进行查询 9. 设备维护 实时查看到监控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无数据、设备断线、其他异常情况等），管理者在认为设备需要进行维护、维修时可以指派维护人员前往设备进行维护 可在线查看企业名称、维护时间，可进行上传图片等操作。 10.预警查询 实时查看企业名称、记录时间、限值、油烟浓度、超标倍数，油烟浓度标黄显示，可按不同时间进行数据查询 11.超标查询 在线查看企业名称、记录时间、限值、油烟浓度、超标倍数，油烟浓度标红表示，可按不同时间进行数据查询 12.执法管理 包含立案流程、监察执法情况查阅、限期治理、行政处罚管理、执法档案管理、执法记录统计查询等子功能； 另外可在线查看执法企业、任务标题、下达人、执行人、下达时间、执行状态信息，可以对点位进行删除操作。 13.设备管理 可在线查看或添加所属区域、企业编码、企业名称、报警限值、详细地址、企业负责人、环保负责人信		

		息，可查看或变更地理位置，可进行视频的配置、编辑、删除相关操作。 14.企业管理 可实现对监测设备进行位置查看、修改以及对点位进行增、删、改的管理与编辑。 15.用户管理 可以添加不同用户，用户权限要分配到每个用户，为不同监管人员提供单独的登陆账号。也可在此模块对账户进行密码修改、信息编辑、删除等操作。 可进行查看或添加办事处管理员，可查看所属区域、登录账号、用户备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添加时间等数值，进行信息删除、重置密码等相关操作。 **油烟监管控 APP：** 1. 查看实时地图功能 实时地图基于 GIS 地图，与 PC 端显示位置同步。可切换矢量/卫星地图。实时显示所有监测点位。可显示预警、正常、超标的点位。地图可向任意方向拖动，可放大缩小。点选站点图标可以实时查看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监管负责人员信息，设备运行状态等相关信息。有搜索栏可搜索点位。**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2. 数据查询 可查询监测点位的分钟、小时、日值数据，可查看数据列表，显示相关油烟浓度、温湿度等数据。 3. 数据分析 可查询监测点位的分钟、小时、日值数据，可显示点位的污染曲线图、污染柱状图。		

		4. 数据记录 可查看点位的风机和净化器的启停时间、时长、平均值等信息。 5. 执法记录 在线查看巡查记录，数据实时更新，执法界面显示待处理/已执行，点击可查看点位相关详情。 6. 用户管理 用户可使用不同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可查看用户账号、密码等信息，可进行退出登录的操作。		
	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仪运维服务和餐饮油烟智能监管平台（含油烟监管控APP）运维服务	（一）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1、每日上线维护平台各项服务，点检每个排放点位运行状况，如发现平台不能正常打开、不能正常添加排放点位、平台展示出现故障等，及时对平台进行维护，以及对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并且对数据定期备份。 2、对平台已有监测点位定期检查油烟在线设备并做好运营维护工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检，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维护、油烟探头的校准，清洁工作、故障排查、现场环境是否有变化等。 根据实际运维情况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反馈至管理部门，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内容： （1）运维服务总结：进行的运维工作，遗留问题以及需要采购人协助配合事宜。 （2）综合报表（月报表）： 故障企业汇总：故障点位清单，故障累计、分析设备故障原因及处置结果 离线企业汇总：离线点位清单，离线累计、分析设备离线原因及处理结果	年	3

		（3）提供运维工作计划 （二）服务咨询 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合同期内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三）主动监测 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后台运维人员将对排放点位的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包括检测探头的连接情况、网络通断情况、数据传输情况，通过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指派维护人员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四）故障修复 提供本地化运维网点，并配置经验丰富的运维服务队伍，提供运维服务，承担运维期内系统发生的任何故障抢修任务，以确保设备及平台稳定运行。 易损易耗件：根据当地安装实际情况，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和备用设备。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运维人员将对备品仓库每月进行检查，保证备品配件充足。 更换设备：设备安装运行后，如果提供的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需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备用设备，		

		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五）系统技术运维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保证原采购的终端监测设备正常工作和不改变工作人员主要操作内容的使用习惯的前提下，要负责平台与终端 APP 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负责与省市平台的互联互通对接，实现各项行政管理功能，负责平台网站与终端 APP 基础运维服务，负责平台与终端 APP 系统升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行技术支持，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对于以上的对接工作，采购人无法提供支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实际的工作情况，如对接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本参数中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标注“*”的参数不满足，将视为不响应；未标注 * 的参数为一般性要求。

二、项目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服务期：3 年；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6 个月，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6.保险:由成交人承担；

7.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成交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质保、售后服务承诺等)、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7.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

10.1 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10.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10.3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4 运行与验收要求：供应商须确保所供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够正常稳定运行。若涉及软件产品，须确保其与采购人现有平台（或指定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正常运行，各项性能指标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

10.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11.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87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足1万的按1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子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合同的在线签订工作。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

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运维及升级改造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异常低价审查

1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其他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

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服务期	3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36 个月，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4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 的磋商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出现评分标准附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中规定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	技术部分45分	15分	产品性能与技术指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内容得15分。技术参数一般性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中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标注“*”的参数不满足，将视为不响应；未标注 * 的参数为一般性要求。
		10分	设备升级改造技术方案	针对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固件升级、算法优化、兼容性改造、数据传输优化、环保平台对接、异常数据修复等相关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10分：技术成熟、方案详实、完全满足需求） 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升级方案完整、详实、技术路线先进成熟，全面覆盖设备固件升级、智能算法优化、设备兼容性改造、数据传输链路优化、环保平台无缝对接、异常数据甄别与修复等全部技术内容。方案技术逻辑严谨、实施步骤清晰、技术参数明确、落地性强，可有效实现设备整体性能提质增效、数据传输稳定高效，能够完全实现与环保平台无缝对接、数据精准上传、异常数据自动修复，整体技术方案完善、可靠、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使

				用要求。 第二档（7 分：方案可行、无重大缺陷） 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优化升级方案，覆盖固件升级、算法优化、兼容性改造、数据传输优化、平台对接、异常数据修复等主要技术内容，整体技术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方案无技术漏洞、无重大缺陷，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升级与对接需求，但部分技术细节、实施流程、优化措施阐述不够深入，整体完善度、精细化程度一般。 第三档（3 分：方案简单、功能不完善） 投标单位仅提供简单的技术升级说明，方案内容单薄、表述笼统、缺乏具体技术实施路径。核心技术内容存在缺失或阐述模糊，对算法优化、兼容性改造、平台对接、异常数据修复等关键环节无详细措施，技术方案不完善、针对性不足，优化效果及平台对接稳定性无法有效保障，整体技术支撑能力较弱。 第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 投标单位未提供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技术优化升级相关方案，或所提供方案无效、空白、与本项目技术升级内容无关，本项得 0 分。
		10 分	常态化运维技术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运维服务方案，围绕定期巡检、设备清洁、传感器校准、故障排查、数据核查、设备保养、点位维护等核心运维内容，结合运维体系完整性、流程标准化程度、服务保障能力综合打分，具体分为四档评分标准： 第一档（10 分：优秀，运维体系完善、流程标准化、保障到位） 投标单位提供完整、详实、可落地的全套设备运维服务方案，全面覆盖定期巡检、设备清洁、传感器校准、故障排查、数据核查、设备保养、点位维护

				所有核心运维工作。具备成熟完善的标准化运维体系，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运维工作流程、岗位职责、作业标准、台账管理制度。明确各运维模块的实施频次、操作规范、作业流程、质量标准、验收要求，针对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同时配备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人员保障、技术保障、质量保障体系，运维工作闭环可控、落地性强，能够全方位保障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第二档（7 分：良好，运维内容基本齐全） 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运维服务方案，基本覆盖定期巡检、设备清洁、传感器校准、故障排查、数据核查、设备保养、点位维护各项核心运维内容，无关键运维模块缺失。具备基础的运维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运维工作内容清晰、分工明确，能够满足设备日常运维基本需求。但运维体系完整性、流程标准化程度一般，部分运维环节的实施细则、保障措施不够细化，无完善的闭环管理机制，整体运维保障能力中等，可满足项目常规运维要求。 第三档（3 分：合格，内容简陋、保障不足） 投标单位提供了运维服务相关方案，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粗糙，流于形式。仅简单提及部分运维工作，定期巡检、传感器校准、数据核查、点位维护等多项核心运维内容存在缺失或表述模糊，无具体实施流程、作业标准和执行细则。未建立规范的运维体系，运维流程混乱，人员、技术、应急等保障措施严重不足，无法全面、有效保障设备常态化、规范化运维，运维服务可靠性、落地性较差。 第四档（0 分：不合格，未提供方案） 投标单位未提供任何设备运维服务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为空、无效内容，无任何运维工作内容、流程及保障措施相关说明，本项不得分。

		10 分	质量管控及合规保障方案	评审投标单位是否依据国家及行业油烟监测相关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数据真实性保障、误差修正、合规运维、台账管理等全套保障措施。 第一档（10 分：方案完善、可全程溯源、合规性强）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油烟监测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编制体系完整、内容详实、落地性强的专项管理方案，全面覆盖质量管控、数据真实性保障、误差修正、合规运维、台账管理全部内容。方案管控流程标准化、制度化，建立完整的监测数据、设备运维、校准修正、问题处置、资料留存全链条管理体系，实现监测全过程、全数据、全操作可记录、可核查、可全程溯源。各项措施合规性强、闭环完善，能够有效防范数据异常、监测偏差、运维不规范等问题，充分满足常态化合规监测管理要求。 第二档（7 分：方案基本合规） 投标单位依据国家及行业油烟监测相关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基本涵盖质量管控、数据保真、误差修正、合规运维、台账管理主要内容，整体内容基本合规、无重大缺项及原则性错误，可满足项目基础合规管理要求。但方案整体细化程度不足，溯源管理机制、误差修正细则、管控闭环流程不够完备，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般。 第三档（3 分：方案不完善） 投标单位仅简单阐述相关管理内容，方案结构简陋、内容碎片化，未严格对标国家及行业油烟监测标准要求。质量管控、数据真实性保障、误差修正、合规运维、台账管理等关键内容存在缺失或表述模糊，无规范的管理流程、修正机制及溯源手段，方案不完善、保障力度不足，难以满足项目合

				规管控需求。 第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 未提供本项质量管控、数据保障、合规运维及台账管理相关方案，或所提供方案无效、与评审内容无关，本项得 0 分。
3	服务保障方案 17 分	8 分	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置方案	评审投标单位 7×24 小时服务保障、响应时效、到场处置、故障修复、应急处置流程及应急预案等服务保障措施。 第一档：（8 分）具备 7×24 小时服务保障，承诺短时响应、快速到场、限时修复，应急处置流程完善、预案详实 投标单位明确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保障机制，清晰作出短时响应、快速到场、限时故障修复的书面时效承诺；建立完整闭环的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完整，包含故障分级、上报机制、人员调度、处置步骤、事后复盘等内容，人员、技术、备品备件保障配套齐全，可高效应对各类突发故障，服务保障能力强。 第二档：（5 分）响应及时、服务到位 投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明确响应、到场及故障修复相关服务承诺，服务思路清晰，应急处置有基本流程，预案内容完整，无重大缺项，能够满足项目日常故障处置需要；但部分时效细节、应急处置细化措施不够充分，整体服务保障水平中等。 第三档：（2 分）服务保障一般 投标单位虽提及相关服务保障内容，但未明确 7×24 小时保障机制，响应、到场、修复时效承诺模糊，应急处置流程简单粗略，应急预案内容单薄，配套保障措施不足，服务落地性较差，服务保障能力一般。

				第四档：（0 分）无方案 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服务保障、应急处置相关方案，或提供内容无效、与评审内容无关，本项得 0 分。
		6 分	项目团队及工具设备保障	评审投标单位专职运维人员配置、人员稳定性、专业检测校准工具及配套运维设备的配备情况。 第一档（6 分：人员配置稳定合理、工具设备齐全） 投标单位配置专职固定运维人员，人员岗位职责清晰、驻场及值守机制明确，人员配置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配套齐全的专业检测仪器、校准工具、故障排查设备及全套运维作业装备，设备工具种类充足、适配本项目油烟监测设备运维、校准、检测、检修全流程工作需求，硬件保障充分，可全面支撑常态化、标准化运维作业。 第二档（4 分：人员及工具基本齐全） 投标单位配备相应运维人员与基础运维、检测、校准工具设备，人员配置、工具配备基本满足项目日常运维需要，无关键人员、核心设备缺项。但人员专职固定性、稳定性说明一般，工具设备配置细化程度不足，整体配置完整性、专业性中等。 第三档（2 分：配置简陋） 投标单位仅简单提及人员及设备配置，无专职固定运维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不明确、不稳定；专业检测校准工具、运维设备配备简陋、种类缺失较多，无法有效支撑标准化运维、校准及检测工作，整体配置保障水平较低。 第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 未提供本项人员配置、运维工具设备配备相关方

				案，或提供内容无效、与评审内容无关，本项得 0 分。
		3 分	技术培训、台账及报告服务	评审投标单位提供的免费操作培训、日常运维台账建立、月度/季度运维报告出具、监测数据汇总分析等配套服务内容及服务完善程度。 第一档（3 分：服务完善） 投标单位服务体系完善，完整提供免费操作培训、日常运维台账管理、月度/季度常态化运维报告、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全套配套服务。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及实操教学机制，建立标准化运维台账管理制度，定期出具规范化月度、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可对项目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性汇总、梳理、对比及分析，服务内容全面、落地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运维管理及数据复盘需求。 第二档（2 分：具备基础培训及台账服务） 投标单位具备基础配套服务，可提供设备操作免费培训及日常运维台账建立、管理服务，服务内容贴合项目基本运维需求，无核心服务缺项。月度、季度运维报告及数据汇总分析服务有所提及，但内容阐述较为简单、细化不足，服务完整性与精细化程度一般。 第三档（1 分：服务内容单一） 投标单位仅提供单项或少量配套服务，仅简单提及培训、台账、报告、数据分析其中少量内容，服务体系不完整。多数配套服务未作出明确承诺及实施说明，服务覆盖面窄、内容单一，无法形成完整的运维配套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效果有限。 第四档（0 分：无相关服务承诺） 未提供本项操作培训、台账管理、运维报告、数据

				分析等相关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或提供内容无效、与评审内容无关，本项得 0 分。
4	综合实力 8 分	6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能够证明项目案例佐证材料的相关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 务 合 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_____（采购代理机构）2026 年_月_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

七、考核细则及奖励细则：

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每年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严格按照《在线检测设备运维考核细则》进行。每次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在线检测设备运维资金拨付 100%；

确保每月平均上线率 90%以上,如在运维过程中，终端监控设备出现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若每月上线率低于 90％的.

1、当月考核在 90 分以上，不扣除当月服务费。

2、当月考核在 85--8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3、当月考核在 80--84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4、当月考核在 79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内乡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 明 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

综合实力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